國立故宮博物院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台博人字第 1000012259 號

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院　　長　周功鑫

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院設下列處、室：

一、器物處，分三科辦事。

二、書畫處，分三科辦事。

三、圖書文獻處，分三科辦事。

四、登錄保存處，分三科辦事。

五、文創行銷處，分四科辦事。

六、教育展資處，分五科辦事。

七、南院處，分四科辦事。

八、安全管理室，分三科辦事。

九、秘書室，分六科辦事。

十、人事室，分二科辦事。

十一、會計室，分二科辦事。

十二、政風室。

第 十二 條　　南院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南部院區文物之典藏、管理、研究、出版及展覽。

二、南部院區文物之保存、維護及徵集。

三、南部院區教育推廣活動與觀眾服務之規劃、執行及志工訓練管理。

四、南部院區整體營運、行政管理與營繕工程之規劃及執行。

五、其他有關南部院區事項。

第 十三 條　　安全管理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院安全防護與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二、本院安全勤務之訓練管理、督導考核及與轄區憲警單位協調聯繫。

三、本院安全管制設施之管理及維護。

四、其他有關安全管理事項。

第 十九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特任，爲組織法律所定。
副院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均爲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爲組織法律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八	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二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得由副研究員或編審等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編纂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七人得列簡任。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十七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以上之資格聘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三八（二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護士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十八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